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660號

原告 良邦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建智

訴訟代理人 胡睿杰

被告 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雲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310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7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承攬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之污水管線工程，而與原告訂立預拌混凝土買賣契約，並依照被告所需之預拌混凝土之規格強度之不同，而約定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800至2,200元計

01 算價金，復由原告依照被告工程所需而運送預拌混凝土至被
02 告指定之工地，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起至同年11月止，共出
03 貨401,310元之預拌混凝土與被告使用，惟嗣後原告向被告
04 請求依約給付上開買賣款項時，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
05 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貨款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8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預拌混凝土送貨單、出貨
10 日報表（簡易）、統一發票等（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在卷
11 為憑，經核與原告所述無訛，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
12 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13 付401,310元，核無不合。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0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1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2 401,310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
23 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
24 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5 即110年12月14日（於110年10月14日經本院為國外公示
26 送達，見本院卷第6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7 利息，同為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楊上毅